

法 院 公 告

江希兴：

本院受理原告厦门世邦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与被告江希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6)闽 0681 民初 7251 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厦门世邦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海分公司诉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物业管理费 4372.4 元、水电公摊费 295.09 元、车位管理费 5160 元及按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 6575 元，共计 16402.49 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港尾人民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9 月 3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3 日）